



九十八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含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98 年 7 月 17 日考試)

本校備有環境優美之學生宿舍

報考本校轉學考者，報名時免繳報名費，
待錄取報到後再繳報名費壹千元。

本校校本部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62、1164、1165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招 生 學 系	※學士班（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管理經濟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哲學系 生死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傳播學系 應用社會學系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民族音樂學系 建築與景觀學系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夜間部） 企業管理系(二、三年級) 生死學系(二、三年級) 幼兒教育學系(三年級) 傳播學系(二、三年級)
報 名 日 期	9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0 日
上 網 下 載 准 考 證	9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考 試 日 期	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考 試 地 點	A.各學系(不含民音系)：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電話：05-2325982 B.民族音樂學系：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 中坑里中坑 32 號（成均館） 電話：05-2721001 轉 2271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新 生 驗 證 報 到	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備 取 生 遞 補 日	98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98 年 8 月 4 日前

※招生委員會暨各學系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5-2721001
招生委員會：分機 1162、1164、1165 傳真：05-2720234

序號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聯絡電話	序號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聯絡電話
1	企業管理系	分機 2081 施小姐	12	傳播學系	分機 2411 簡小姐
2	管理經濟學系	分機 2541 古小姐	1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分機 2351 黃小姐
3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分機 2061 石小姐	14	應用社會學系	分機 2341 林先生
4	會計資訊學系	分機 2021 王小姐	15	資訊管理學系	分機 2611 簡小姐
5	財務金融學系	分機 2051 蔡小姐	16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分機 2621 陳小姐
6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分機 2031 陳小姐	17	資訊工程學系	分機 2631 龔小姐
7	哲學系	分機 2111 藍小姐	18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分機 2651 謝小姐
8	文學系	分機 2131 陳小姐	19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分機 2231 黃先生
9	生死學系	分機 2121 呂小姐	20	民族音樂學系	分機 2271 邱小姐
10	幼兒教育學系	分機 2151 蕭先生	21	建築與景觀學系	分機 2241 許小姐
11	外國語文學系	分機 2181 陳小姐	22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分機 2211 陳小姐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5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8
參、考試時間表	8
肆、報考資格	9
伍、報名手續	10
陸、注意事項	11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12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13
玖、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15
拾參、申訴	15
拾肆、其他	15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16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四＞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21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 二年級：

招生學系	一般生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15 進學班 15	2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管理經濟學系	1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1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會計資訊學系	1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財務金融學系	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9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哲學系	15	1	1. 國文 50% 2. 英文 50%
生死學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5 進學班 15	1	1. 國文 50% 2. 英文 50%
幼兒教育學系	9	1	1. 國文 50% 2. 英文 50%
外國語文學系	9	1	1. 英文 75% 2. 國文 25%
傳播學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5 進學班 15	1	1. 社會科學概論 60% 2. 國文 40%
應用社會學系	12	1	1. 社會科學概論 60% 2. 國文 4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5	1	1. 素描 5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藝術概論 50%
建築與景觀學系	5	1	1. 素描 5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藝術概論 50%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15	1	1. 素描 5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藝術概論 50%
民族音樂學系	5	1	※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成均館） 1. 術科(主修、副修、視唱) 50% 術科考試時間依民族音樂學系排定／如需大型樂器，請與民音系連絡 2. 學科(含國文、英文、樂理) 50%

※二年級招考名額備註：

- 一、報考企業管理系、管理經濟學系、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會計資訊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二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二、報考哲學系、生死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三、報考傳播學系及應用社會學系二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四、報考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及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二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五、報考上述學系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
例如：報考哲學系二年級為第一志願者，可填寫生死學系為第二志願、幼兒教育學系為第三志願。
- 六、招生委員會先依考試成績高低，後依考生志願分發錄取，正取生若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成績高低及志願調整遞補。

(二) 三年級：

招生學系	一般生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企業管理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15 進學班 15	2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管理經濟學系	13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會計資訊學系	1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財務金融學系	15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10	1	1. 管理學 50% 2. 國文 50%
哲學系	15	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生死學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5 進學班 15	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幼兒教育學系（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5 進學班 15	1	1. 國文 60% 2. 英文 40%
外國語文學系	5	1	1. 英文 75% 2. 國文 25%

招生學系	一般生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位
傳播學系（含日間 部、進修學士班）	日間部 5 進學班 15	1	1. 社會科學概論 60% 2. 國文 40%
應用社會學系	5	1	1. 社會科學概論 60% 2. 國文 4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5	1	1. 應用設計 6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設計理論 40%
建築與景觀學系	12	1	1. 應用設計 6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設計理論 40%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10	1	1. 應用設計 60%（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2. 設計理論 40%
民族音樂學系	12	1	※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 中坑里中坑 32 號（成均館） 1. 術科(主修、副修、視唱) 50% 術科考試時間依民族音樂學系排定／如 需大型樂器，請與民音系連絡 2. 學科(含國文、英文、樂理) 50%

※三年級招考名額備註：

- 一、報考企業管理系、管理經濟學系、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會計資訊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三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二、報考哲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三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三、報考傳播學系及應用社會學系三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四、報考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及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三年級之考生，可以互相選填志願之方式報考。
- 五、報考上述學系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
例如：報考哲學系三年級為第一志願者，可填寫生死學系為第二志願、幼兒教育學系為第三志願。
- 六、招生委員會先依考試成績高低，後依考生志願分發錄取，正取生若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成績高低及志願調整遞補。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二、考試地點：

（一）各學系（不含民族音樂學系）：佛光山嘉義會館／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電話：05-2325982／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0 公尺。

（二）民族音樂學系：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成均館）／電話：05-2721001 轉 2271。

※試場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佈 www.nhu.edu.tw/~exam

參、考試時間表：考試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學系	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	09:00~10:10	10:40~11:50
企業管理系	預	國文	管理學
管理經濟學系		國文	管理學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	管理學
會計資訊學系		國文	管理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	管理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國文	管理學
哲學系		國文	英文
生死學系	備	國文	英文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國文	英文
傳播學系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應用社會學系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素描 應用設計	藝術概論 設計理論
建築與景觀學系	鈴	素描 應用設計	藝術概論 設計理論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素描 應用設計	藝術概論 設計理論
民族音樂學系		學科	術科（依民音系安排時間考試）

肆、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國內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皆可報考：

一、大專校院肄業生，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一）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四、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五、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六、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七、附註：

（一）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檔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本年 9 月 20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驗證明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五）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其學歷證件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代替先行報考。惟錄取後仍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始准予註冊入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學生，可由原校造具應屆結業學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及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下載文件網址：www.nhu.edu.tw/~exam）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請自行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報名表，辦理通訊報名手續，報名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

二、報名日期：98年6月16日起至7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四、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

（二）最近二個月內，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如下表列）

證件 考生身分	應繳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歷年 成績單	修業/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
大學在校學生（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大學休學生		√	錄取後繳交	
大學退學生		√	√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含應屆） 畢業學生		√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之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

1、大學、獨立學院或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應繳交已蓋9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報名時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錄取後仍應繳交轉學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2、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男生並應繳服役退伍證明書影本，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 4、專科學校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
- 5、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其學歷證件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代替先行報考。惟錄取後仍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始准予註冊入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6、空大全修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繳交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7、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可退伍之文件。
- 8、現役軍人（含軍事學校學生）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交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影本。
- 9、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10、特種身分考生限過去未用該身分入學者為限，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以上所繳各項證明，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將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等，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系及年級」。
- 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連繫通知。
- 三、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別、年級。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凡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修業未滿 1 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
 - （四）入學後修業達 1 學期以上（含 1 學期）者，開除學籍。
 - （五）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七、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一、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3 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即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

(1)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適用下表		
在營服務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末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8%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增加原始總分 8%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增加原始總分 2%

(2)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後已依法退伍者適用下表			
序號	在營服務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2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3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6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三)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 退伍軍人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 (五)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98 年 6 月 16 日）。
- (六) 現役軍人如在民國 98 年 9 月底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退除役日期在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者，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核發之「國軍官兵 98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始准予報名。
- (七)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錄取作業方式：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八)「退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二、運動績優生：相關規則請參閱附錄三

- (一)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1、12 條規定（附錄三），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成績總分 10%。
- (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 2 條、第 11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 3 條、第 11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三) 運動績優考生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98 年 7 月 17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轉學生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1001 轉 1162、1164、1165），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30 日。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考生如有任何科目缺考概不錄取。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五、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學系年級之缺額公告辦理。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以各學系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仍相同，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七、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拾、放榜

- 一、日期：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公佈方式：錄取生除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並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得於 98 年 8 月 4 日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成績複查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並自附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正本須附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轉學考成績複查」字樣）。
 - （三）申請考試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 一、**正取生**：請於 98 年 7 月 29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各學系缺額於 9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請各備取生於 98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ww.nhu.edu.tw/~budget/>。
- 四、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有關各學系修業及畢業資格審核規定，請登上各學系網頁查詢。
- 六、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0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四>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至多抵免 30 學分。
- 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於本校隨班選讀達一學年以上，而後考入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50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94 學分。（抵免學分數皆不含大一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又通識綜合選修課程每學門最多以抵免 8 學分為限。
-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七、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八、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九、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八條 提高編級：
-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9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1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